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1660号文”的核准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2570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每股发行价为12元，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,4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,94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,460,000.00元。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XYZH/2013CDA4069的验资报告验证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以前年度已投入	本年度使用金额				期末余额
	置换前期投入项目金额	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	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	
36,317.00	0.00	46.06	0.00	324.59	0.01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本公司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账号为：5100 1536 7080 5151 9156）、本公司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账号为：021700000120010011936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

银行名称	账号	存储余额（元）	备注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51001536708051519156	26.79	
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	021700000120010011936	44.84	

三、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,846 万元，“高水头混流式、(超)低水头贯流式水发电机组制造项目”投入 25,813.83 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0,046.00 万元，自筹资金投入 5,767.83 万元；“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投入 10,873.82 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4,733.36 万元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2,066.64 万元，自筹资金投入 4,073.82 万元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,779.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，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XYZH/2013CDA4076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